松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 松阳县发改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发挥“标准地”制度在土地资源要素配置中的关键作用，有机衔接“亩均论英雄”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73号）、《浙江省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2022版）》（浙发改投资函〔2022〕9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县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工业项目用地统一采用招拍挂方式出让，除负面清单外，新批工业用地100%按“标准地”出让，严格执行“净地”出让等有关政策。

二、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强度、亩均产出、亩均税收等均应同时符合《浙江省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2022版）》（浙发改投资函〔2022〕98号）、最新版的《浙江省制造业行业新增项目产出效益规范指南》、《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浙土资发〔2014〕4 号）等要求。其中省级经济开发区对投资强度、亩均产出、亩均税收3项指标不作区域等别修正。

三、项目拟落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管委会会同县经商局、招商服务中心组织各有关部门召开投资机会（用地）评估专题会议对项目进行预审，并形成预审意见，预审意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长办公会议审定，必要时提交县委常委会研究。经审定通过的项目，由县经商局根据县政府会议纪要纳入松阳县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库，并出具《工业项目准入审定意见》作为土地出让依据。

四、属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有关政策就开工、竣工、投产时间和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土地产出、能耗、环保等内容拟定《工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约定违约责任，作为自然资源部门公开出让的附件。

五、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项目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土地产出、能耗、环保等指标，其中任何一项指标未能达到协议约定评价标准的，给予乙方从应达标之日起为期一年的整改期予以整改，乙方应在一年的整改期内达到指标评价标准。如经整改后唯有税收指标评价考核仍达不到评价标准，则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协议约定的应交税收金额与实交税收金额的差额确定；整改后投资强度、亩均年产值仍达不到约定评价标准50%或亩均税收仍达不到约定评价标准30%的，县经商局进行认定并出具书面意见，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提前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返还剩余年限土地出让金，对地上建筑物或构筑物不予补偿。